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法人。

（二）申请内容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许可申请。

（三）申请条件

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国务院令第4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2011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经征求地震台站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地震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县地震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县地震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1. 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工程建设确未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2004年9月1日）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项目申请请示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建设单位（企业）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七、许可结果

批复《关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批复》，样本格式见附件7。

1. 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1. 内部许可流程图

如图1所示 如图1所示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受理及初审 | 现场审查 | 审批 |
| 审批意见  不予许可决定书  准予许可决定书  受理通知  不予受理通知书  补正告知  收件凭证  提交申请材料 | 权限：接收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收凭证，当场完成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凭证。  时限：1个工作日。承办人：安雪芬  申请接收  登 记  申请  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  形式  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送 达 | 权限：如果涉及到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拟建项目派人到拟建现场勘察。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现场勘察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县地震局工作人员、防震减灾助理员或村级宏观观测员。  提交现场核查意见 | 权限：对本次申请事项做出是否许可决定。  操作程序要求：结合审批意见作出最后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承办人：安雪芬  决定 |

十二、许可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申请人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便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行政审批”版块找到本事项点击“在线办理”填写信息提交申请。

（二）受理

1.受理部门：县地震局。

2.受理岗位职责和权限：接受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3.受理文书：肃南县地震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肃南县地震局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肃南县地震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材料清单。

4.受理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 补正材料：

（1）受理后，根据申请的类别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退回补正）；

（2）需要补正材料的，本次申请即终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6.受理决定：

（1）经审核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者提供虚假资料、隐瞒有关情况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通过网上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网上自动生成行政许可不予决定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批

1.行政许可决定的权限：根据县地震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作出的行政许可建议，由县地震局会议决定是否批准。

2.行政许可决定结论：

（1）准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2）不予许可：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3.行政许可决定文书：行政审批办理审批表；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送达回证。

（四）审批意见送达

1.意见书名称和内容：《关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批复》

2.送达方式：自行领取、邮寄送达。

3.送达时限：自行领取和邮寄送达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归档

1. 归档职责：肃南县地震局负责装订归档。
2. 归档要求：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3.文书材料：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

4.归档标准及时限：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十三、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一）许可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抗震

设防要求审批具体办理事项。承办人员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对咨询事项应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必须立即与有关人员衔接，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6805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9/art_183312_323104.html>

（二）许可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6805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三）主动告知

窗口工作人员和县地震局经办人员要及时沟通，对许可申请、审查、审批等各环节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或发送手机短信及时告知申请人。

十四.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县级

（二）组织机构代码：12622222784048204H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地震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法人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五、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

本行政许可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申请请示
2.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二）诚信档案

1.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许可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

2.对于被许可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将其列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地震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县地震局办公室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地震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受理投诉举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4.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肃南县地震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593、0936-6125260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地震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1. 表单及文书

1. 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编号DZJ 163 01/00）,见附件1；

2.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DZJ 163 02/00）,见附件2

3.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编号DZJ 163 03/00）,见附件3

4.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编号DZJ 163 04/00）,见附件4

5.肃南县地震局行政审批陈述申辩笔录（编号DZJ 163 05/00）,见附件5

6.提交材料清单（编号DZJ 163 06/00）,见附件6

7.关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批复（编号DZJ 163 07/00）,见附件7

附录A：实施机关信息

附件1：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肃震审补告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的

，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

如需咨询，请与 联系，电话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2：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决定书

肃震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审批材料清单》肃震审清字〔 〕第 号。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3：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肃震审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局提出的

　　　　　　　　　　　　　　　　 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审批材料清单》肃震审清字〔 〕第 号。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附件4：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肃震审不受字〔 〕第 号

：

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向本局申请的

，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向

提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张掖市地震局或者肃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月（日）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三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附案卷，副本存档。

附件5：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陈述申辩笔录

共 页第 页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记录人：

陈述申辩人：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及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及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陈述申辩内容：

肃南县地震局

行政审批陈述申辩笔录

共 页第 页

附：有关材料和证据：

陈述申辩人对陈述申辩的意见**：（**以上笔录已阅，与我说的相符）。

陈述申辩（委托代理）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附件6：

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项目申请请示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 原件或复印件 | 建设单位（企业）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附件7：

关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批复

Xxxx：

你单位拟建的xxx项目，经我局派人到拟建项目现场勘查，该拟建项目不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同意你单位建设选址。

肃南县地震局

Xxxx年xx月xx日

附录A：

**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地震局 |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电话：  0936-6126805  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9/art_183312_323104.html>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9/art_183312_323104.html> |  |